

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

(仅销售预包装)



委托代理人签字:	王玲	2022年2月14日
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承诺, 已清楚了解食品经营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备案的所有要求, 符合备案法定条件, 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 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。如有不实之处,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		
申请人签字(盖章):	2022年2月14日	
受理人(签字):	陈利光	受理部门(盖章): 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备案专用章 (5)
备案时间: 2022年2月14日	备案编号(受理部门填写): 052022002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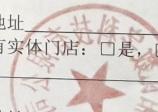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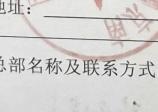
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填表说明

1. 申请人应当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依据、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，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2.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当已具备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。未达到相应条件前，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
3.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是原件，如需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，并由申请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。
4. 使用钢笔或签字笔（蓝色或者黑色）填写，字迹工整。
5. 食品经营者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名称一致。
6. 社会信用代码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社会信用代码一致，无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号码。
7. 经营场所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，明确到门牌号、房间号。
8. 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申请表的□中打√。
9. 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变化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变更。
10.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申请注销备案。
11. 该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受理部门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12. 该表可向备案机关获取。

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（仅销售预包装）

申请备案日期：2024年2月14日

食品经营者名称	南京恒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1230279692X6		
法人（负责人）	章晓光	联系人	201
联系电话	1820110608		
经营场所地址	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8号3栋3F东		
销售方式	□批发	□零售	
仓库名称和地址(如有)	无		
经营面积	50 m ²	含冷藏冷冻食品	□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含特殊食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健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婴幼儿配方乳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（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是否从事网络经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网站地址: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同时具有实体门店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是否使用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食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摆放地址: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是否为连锁方式经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连锁总部名称及联系方式: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委托代理人			
委托权限	1、同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对备案材料并签署核对意见; 2、同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自备文件的错误; 3、同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;		
固定电话	/	移动电话	13779581765